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0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曉玫

被　　告　王信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(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547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柒仟伍佰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:

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不詳時間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Telegram暱稱「小天」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，而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欲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5000元予詐欺集團成員，被告接獲指示後，遂於112年12月15日8時45分前某時許，依指示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萊爾富超商板橋合安店外，交付偽造含有「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由被告持偽造之「高勳倫」印章蓋用「高勳倫」印文及偽簽「高勳倫」署名各1枚之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憑證收據予原告，並向

原告收取87萬5000元，而共同以上開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，足生損害於原告，復將上開87萬5000元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，被告並因此獲得5000元之報酬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7萬5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放棄到庭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，致原告交付87萬5000元予被告而受有財產損害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刑事審理中坦承不諱，又被告前開行為之刑事責任部分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1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12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，另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以詐取原告之財物，其行為除已違反善良風俗，並違反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規定，致生損害於原告，其行為屬為達詐欺目的而

分工實行行為之一部，故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就原告受詐欺而交付87萬5000元之損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87萬5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7萬5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5日（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547號卷第1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7萬5000元，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